

关于第二师 223 团恒丰椒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产品加工与年产 5000 吨辣椒红色素建设 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恒丰椒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第二师 223 团恒丰椒业科技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与年产 5000 吨辣椒红色素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绿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关于第二师 223 团恒丰椒业科技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与年产 5000 吨辣椒红色素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 223 团农六连，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6^{\circ} 36' 23.153''$ ，北纬 $42^{\circ} 17' 38.486''$ 。项目总占地面积 72998.77 平方米，建构物占地面积 16126.14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 5 座共 26887.94 平方米、浸出车间 1 座 1922.53 平方米、锅炉房 1 座 904.6 平方米、倒班宿舍 1 座 1564.10 平方米及溶剂罐区 1 座 200 平方米，其中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各 5016.67 平方米用作冷库，3#生产车间 6374.32 平方米、4#生产车间 4889.95 平方米、5#生产车间

5590.33 平方米用作备用车间，浸出车间内设 2 条浸出生产线、1 条脱辣生产线及 1 座 10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锅炉房内设 2 台 10 吨/时燃气锅炉，溶剂罐区设置 5 个容积为 30 立方米的正己烷储罐和 1 个容积为 30 立方米的乙醇储罐，配套建设事故池、循环水池等附属设施。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浸出车间及一条浸出生产线、3#生产车间、4#生产车间、倒班宿舍等，一期工程总投资 1100 万元。二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生产车间（冷库）、2#生产车间（冷库）、5#生产车间、浸出车间内的另一条浸出生产线等，二期工程总投资 18900 万元。此次环评针对两期工程全部内容。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 5000 吨辣椒红色素。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2.5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46%。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落实好施工现场围挡、物料覆盖、洒水抑尘等措施；合理规划原

料堆放、机械设备设置地点及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充分利用规划场地，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限值。

2. 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和管理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范围，遏制沙地活化，保护沙区植被。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基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有组织废气。运营期燃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由 2 根 12 米高排气筒排放；正己烷、乙醇回收采用冷凝+冷冻回收处理后经各自 15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烟气中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新环大气发〔2021〕142 号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1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392-1996）

表 2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2. 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污水和锅炉废水经防渗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定期拉运至 223 团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室内布置，利用建筑物隔声，设置基础减振，鼓风机、空压机、泵类等设备安装消声器，空压机加装隔声罩，鼓风机房安装隔声门窗等；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减弱影响。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时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及含油抹布手套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5.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要求，按照各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设施在布置上按照污染物泄漏的可能，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浸出车间、危废暂存间、溶剂罐区、事故池、循环水池（兼消防应急水池），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 米，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一般防渗区包括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及生产车间，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米，防渗

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以下”；其余划分为简单防渗区，实施地面硬化。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加强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杜绝事故性排放，确保出水水质达标排放，防止因生产安全引发环境污染事故。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绿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日印发
